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122号

当事人：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鹿寨平山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QDK6M3N
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平山街黄凤琼楼
房一楼门面
负责人：陈洁萍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REDACTED]

2021年11月13日，本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来宾检查分局出具的《关于移送桂林同德药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假药防己线索的函》及附属文件材料。

2021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1-ZJ0150）、附件材料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和实物图片。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的中药饮片柜的防己柜斗，未发现防己（生产单位：桂林[REDACTED]有限公司；规格：中药饮片；批号：201001）。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防己的广西[REDACTED]有限公司销售中药单（随货同行单）（单据编号：XHCX00000296729），单据显示采购的数量是0.5kg，价格是[REDACTED]元。当事人现场还提供了广西[REDACTED]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桂林[REDACTED]有限公司生产的防己召回通知电子打印件及销售退货单（单据编号：XHH000000015345）电子打印件。执法人员查询当事人的电脑系统，发现上述防己于2021年9月1日销售10g，单价[REDACTED]元/克，合计[REDACTED]元。当事人提供该品种的销售记录。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第1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2021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负责人陈洁萍制作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桂林[]有限公司生产的该批次防己，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其性状、薄层色谱与含量测定不符合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情形，为假药。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中药饮片防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元的价格共购进0.5千克该批次防己，销售标价为[]元/克，销售了10克，销售额为[]元。接到广西瀚林医药有限公司的召回通知后，退回该批次防己0.49千克，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90元，违法所得是1.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鹿寨平山店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陈洁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主体资格及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来宾检查分局出具的《关于移送桂林[]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假药防己线索的函》及附属文件材料，广西[]有限公司销售中药单（随货同行单）（单据编号：XHCX00000296729），关于桂林[]有限公司生产的防己召回通知，广西[]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单据编号：XHH000000015345）、销售出库单（CK0000000003）复印件各一份，召回情况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3. 桂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桂林[]有限公司成品检验报告书、广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涉案药品货值金额小；
2.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3.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 当事人采购上述防己时，索取了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材料、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5. 当事人进行了药品召回，召回数量是 0。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12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销售假药防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购进的防己为预包装中药饮片；当事人购进防己时索取了上述证明其不知道为假药的资质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第 3 页 共 3 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